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索 引 号 | 000014672/2017-02155 分 类 | 土壤环境管理

发布机关 |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 2017-12-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 号 | 公告 2017年 第83号 主 题 词 |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83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01	1, 2, 4-三氯苯	120-82-1
PC002	1, 3-丁二烯	106-99-0
PC003	5-叔丁基-2, 4, 6-三硝基间二甲苯（ 二甲苯麝香 ）	81-15-2
PC004	N, 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PC006	二氯甲烷	75-09-2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镉)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汞)
PC009	甲醛	50-00-0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PC013	萘	91-20-3
PC014	铅化合物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PC017	三氯甲烷	67-66-3
PC018	三氯乙烯	79-01-6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砷)
PC02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PC021	四氯乙烯	127-18-4
PC022	乙醛	75-07-0

附录

优先控制化学品风险管控政策和措施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识别和关注固有危害属性较大，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的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品。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风险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一、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实行限制措施

(一) 限制使用

修订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限制在某些产品中的使用。

(二) 鼓励替代

纳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其他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手机版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索 引 号	000014672/2020-01366	分 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成日期	2020-11-02
文 号	公告 2020年 第47号		
主 题 词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20年 第47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卫生健康委。

部内抄送：综合司、法规司、水司、海洋司、大气司、土壤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1月2日印发

[解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解读](#)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附件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编 号	化 学 品 名 称	CAS 号
PC023	1, 1-二氯乙烯	75-35-4
PC024	1, 2-二氯丙烷	78-87-5
PC025	2, 4-二硝基甲苯	121-14-2
PC026	2, 4, 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PC027	苯	71-43-2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苯并[a]蒽	56-55-3
	苯并[a]菲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蒽	120-12-7
	二苯并[a, h]蒽	53-70-3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PC030	甲苯	108-88-3
PC031	邻甲苯胺	95-53-4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PC033	六氯丁二烯	87-68-3

编 号	化 学 品 名 称	CAS 号
PC034	氯苯类物质，包括：	
	五氯苯	608-93-5
	六氯苯	118-74-1
PC03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全氟辛酸)
PC036	氰化物*	-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铊)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PC039	五氯苯硫酚	133-49-3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注：指氢氰酸、全部简单氰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和锌氰络合物，不包括铁氰络合物、亚铁氰络合物、铜氰络合物、镍氰络合物、钴氰络合物

附录

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政策和措施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识别和关注固有危害属性较大，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的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环境风险的化学品。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一、纳入相应环境管理名录

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实施管理。

二、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采取便于公众

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

三、实行限制、替代措施

(一) 限制使用

修订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限制在某些产品中的使用。

(二) 鼓励替代

实施《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25-00420	分 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生成日期	2025-12-29
文 号	公告 2025年第43号		
主 题 词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

为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化学物质，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控局

2025年12月2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疾病预防控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12月29日印发

解读：[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答记者问](#)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附件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41	1,1,2,2-四氯乙烷	79-34-5
PC042	1,2-二氯乙烷	107-06-2
PC043	1,4-二氯苯	106-46-7
PC044	2,6-二(1,1-二甲基乙基)-4-(1-甲基丙基)苯酚	17540-75-9
PC045	3,4,5,6-四溴-1,2-苯二羧酸双(2-乙基己基)酯	26040-51-7
PC046	4-(2-苯并噻唑硫基)吗啉（别名：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碘酰胺；橡胶硫化促进剂NOBS）	102-77-2
PC047	4-叔辛基苯酚	140-66-9
PC048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亚氨酰胺（别名：杀虫脒）	6164-98-3
PC049	N-苯基-2-萘胺（别名：橡胶防老剂D）	135-88-6
PC050	对二氨基联苯（别名：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92-87-5
PC051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别名：尼泊金丁酯）	94-26-8
PC052	氟乙酸钠	62-74-8
PC05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PC05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PC05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PC05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PC057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别名：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126-72-7
PC058	氯甲基甲醚	107-30-2
PC059	三(4-壬基苯酚)亚磷酸酯	3050-88-2
PC060	双酚A	80-05-7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61	五溴苯酚	608-71-9
PC062	氧代二氯甲烷（别名：二(氯甲基)醚）	542-88-1
PC063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s)，包括：	
	-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LC-PFCAs)	-
	- 其他类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1) (三氟甲基)-2,2,3,3,4,4,5,5,6,6-十氟-1-环己基磺酸钾(别名:(三氟甲基)十氟环己基磺酸钾)	68156-07-0
	(2) 1,1,1,2,2,3,3-七氟-3-甲氧基丙烷 (别名：全氟丙基甲基醚)	375-03-1
	(3) 1,1,1,2,2,3,4,5,5,5-十氟-3-甲氧基-4-三氟甲基戊烷	132182-92-4
	(4) 1,1,1,2,4,4,5,5,6,6,6-十一氟-2-三氟甲基-3-己酮	813-45-6
	(5) 1,1,1,2,4,5,5,5-八氟-2,4-双(三氟甲基)-3-戊酮	813-44-5
	(6)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铵 (别名：全氟丁基磺酸铵)	68259-10-9
	(7)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钾 (别名：全氟丁基磺酸钾)	29420-49-3
	(8)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酰氟 (别名：全氟丁基磺酰氟)	375-72-4
	(9) 1,1,2,2,3,3,4,4,4-九氟-N-(2-羟乙基)-1-丁基磺酰胺的单铵盐	484024-67-1
	(10) 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酸铵 (别名：全氟戊基磺酸铵)	68259-09-6
	(11) 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酸钾 (别名：全氟戊基磺酸钾)	3872-25-1
	(12)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铵 (别名：全氟庚基磺酸铵)	68259-07-4
	(13)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钾 (别名：全氟庚基磺酸钾)	60270-55-5
	(14)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锂 (别名：全氟庚基磺酸锂)	117806-54-9
	(15)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酰氟 (别名：全氟庚基磺酰氟)	335-71-7
	(16) 1,2,2,3,3,4,4,5,5,6,6-十一氟-1-环己基磺酸钾 (别名：全氟环己基磺酸钾)	3107-18-4
	(17) 2,2,3,3,4,4,4-七氟丁酸 (别名：全氟丁酸)	375-22-4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63	(18) 2,2,3,3,4,4,5,5,6,6,6-十一氟己酸铵 (别名: 全氟己酸铵)	21615-47-4
	(19) 2,2,3,3,4,4,5,5,6,6,6-十一氟己酸钠 (别名: 全氟己酸钠)	2923-26-4
	(20) 2,2,3,3,4,4,5,5,6,6,7,7,7-十三氟庚酸铵 (别名: 全氟庚酸铵)	6130-43-4
	(21) 2,2,3,3,4,4,5,5,6,6,7,7,7-十三氟庚酸钠 (别名: 全氟庚酸钠)	20109-59-5
	(22) 2,2,3,3,4,4,5,5-八氟四氢呋喃 (别名: 全氟四氢呋喃)	773-14-8
	(23) 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钾	67118-55-2
	(24) N-甲基-1,1,2,2,3,3,4,4,5,5-十一氟-1-戊基磺酰胺 (别名: N-甲基-全氟戊基磺酰胺)	68298-13-5
	(25) N-甲基-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酰胺 (别名: N-甲基-全氟庚基磺酰胺)	68259-14-3
	(26) 二甲基苯基锍与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1:1)	220133-51-7
	(27) 三苯基锍与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1:1)	144317-44-2
	(28) 双[4(1,1-二甲基乙基)苯基]碘鎓与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	194999-85-4